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海外公干责任(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出国公干,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对位于国外的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